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4月30日 第12期

(总第895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桂政发〔2010〕1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行政中心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7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村级公共
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9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30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0〕31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
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32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华侨
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34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区政务
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35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36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闫忠献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0〕12~14号(32)

注：桂政办发〔2010〕33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桂政发〔2010〕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规定，现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种类	中文名	拉丁学名
蕨类植物	石杉科	Huperziaceae
	金丝条马尾杉	<i>Phlegmariurus fargesii</i> (Herter) Ching
裸子植物	松科	Pinaceae
	黄枝油杉（石山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Bertrand) Beissn. var. <i>calcareo</i> (C.Y. Cheng et L.K.Fu) Silba
	矩鳞油杉	<i>Keteleeria fortunei</i> (A. Murray) Carrère var. <i>oblonga</i> (W.C.Cheng et L.K.Fu) L.K.Fu et Nan Li
	铁杉（南方铁杉）	<i>Tsuga chinensis</i> (Franch.) Pritz.
	长苞铁杉	<i>Tsuga longibracteata</i> W.C.Cheng
	海南五针松（海南松）	<i>Pinus fenzeliana</i> Hand.-Mazz.
	黄山松（台湾松 大明山松）	<i>Pinus taiwanensis</i> Hayata
	罗汉松科	Podocarpaceae
	鸡毛松	<i>Dacrycarpus imbricatus</i> (Blume) de Laub. var. <i>patulus</i> de Laub.
	长叶竹柏	<i>Nageia fleuryi</i> (Hickel) de Laub.
百日青（脉叶罗汉松）	<i>Podocarpus neriifolius</i> D. Don	
小叶罗汉松	<i>Podocarpus wangii</i> C. C. Chang	

种类	中 文 名	拉 丁 学 名
裸子植物	三尖杉科 宽叶粗榧 海南粗榧	Cephalotaxaceae Cephalotaxus latifolia L.K.Fu et R.R.Mill. Cephalotaxus mannii Hook. f.
	红豆杉科 穗花杉	Taxaceae Amentotaxus argotaenia (Hance) Pilg.
被子植物	木兰科 粗梗木莲 红花木莲 (美木莲) 香籽含笑 乐东拟单性木兰 观光木 (香花木)	Magnoliaceae Manglietia crassipes Law Manglietia insignis (Wall.) Bl. Michelia gioi (A.Chev.) Sima et H.Yu Parakmeria lotungensis (Chun et C.Tsoong) Law Tsoongiodendron odorum Chun
	番荔枝科 蕉木	Annonaceae Oncodostigma hainanense (Merr.) Tsiang et P.T.Li
	樟科 沉水樟 五桠果叶木姜子 十万大山润楠	Lauraceae Cinnamomum micranthum (Hayata) Hayata Litsea dilleniifolia P.Y.Pai et P.H.Huang Machilus shiwandashanica H.T.Chang
	毛茛科 短萼黄连 (鸡爪黄连)	Ranunculaceae Coptis chinensis Franch.var.brevisepala W.T.Wang et P.G.Xiao
	小檗科 八角莲 (独脚莲)	Berberidaceae Dysosma versipellis (Hance) M.Cheng
	防己科 广西地不容 马山地不容	Menispermaceae Stephania kwangsiensis H.S.Lo Stephania mashanica H.S.Lo et B.N.Chang
	马兜铃科 竹叶马兜铃 葫芦叶马兜铃 广防己 (藤防己) 凹脉马兜铃	Aristolochiaceae Aristolochia bambusifolia C.F.Liang ex H.Q.Wen Aristolochia cucurbitoides C.F.Liang Aristolochia fangchi Y.C.Wu ex L.D. Chow et S.M. Hwang Aristolochia impressinervia C.F.Liang
	紫堇科 岩黄连 (石生黄堇)	Fumariaceae Corydalis saxicola Bunting
	山龙眼科 假山龙眼	Proteaceae Heliciopsis henryi (Diels) W.T.Wang

桂 政 发 文 件

种类	中 文 名	拉 丁 学 名
被子植物	大风子科 大叶龙角 (广西大风子)	Flacourtiaceae <i>Hydnocarpus annamensis</i> (Gagnep.) Lescot et Sleum.
	山茶科 细柄杨桐 圆籽荷 金花茶 (所有种) 猪血木 紫茎 大果核果茶 (六瓣石笔木)	Theaceae <i>Adinandra filipes</i> Merr. ex Kobuski <i>Apterosperma oblata</i> H.T.Chang <i>Camellia</i> Sect. <i>Chrysantha</i> Chang <i>Euryodendron excelsum</i> H.T.Chang <i>Stewartia sinensis</i> Rehd. et Wils. <i>Pyrenaria spectabilis</i> (Champ.) C.Y.Wu et S.X.Yang ex S.X.Yang
	红树科 锯叶竹节树 角果木	Rhizophoraceae <i>Carallia diplopetala</i> Hand.-Mazz. <i>Ceriops tagal</i> (Perr.) C.B.Rob.
	藤黄科 锈毛红厚壳 广西藤黄 (广西山竹子) 金丝李	Guttiferae <i>Calophyllum retusum</i> Wall.ex Planch. et Triane <i>Garcinia kwangsiensis</i> Merr.ex F.N.Wei <i>Garcinia paucinervis</i> Chun ex F.C.How
	椴树科 桂滇桐	Tiliaceae <i>Craigia kwangsiensis</i> Hsue
	梧桐科 银叶树 粗齿梭罗	Sterculiaceae <i>Heritiera littoralis</i> Dryand. <i>Reevesia rotundifolia</i> Chun
	粘木科 粘木	Ixonanthaceae <i>Ixonanthes reticulata</i> Jack
	大戟科 蝴蝶果	Euphorbiaceae <i>Cleidiocarpum cavaleriei</i> (H.L.Év.) Airy Shaw
	苏木科 顶果木 苏木	Caesalpiniaceae <i>Acrocarpus fraxinifolius</i> Wight et Arn. <i>Caesalpinia sappan</i> L.
	蝶形花科 厚荚红豆 小叶红豆 (紫檀木)	Papilionaceae <i>Ormosia elliptica</i> Q.W.Yao et R.H.Chang <i>Ormosia microphylla</i> Merr.et L.Chen
	壳斗科 吊皮锥 (青钩栲) 广西青冈	Fagaceae <i>Castanopsis kawakamii</i> Hayata <i>Cyclobalanopsis kouangsiensis</i> (A.Camus) Y.C.Hsu et H.Wei Jen

种类	中 文 名	拉 丁 学 名
被子植物	榆科 青檀（翼朴）	Ulmaceae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Maxim.
	桑科 见血封喉（箭毒木） 白桂木	Moraceae <i>Antiaris toxicaria</i> Lesch. <i>Artocarpus hypargyreus</i> Hance
	荨麻科 舌柱麻 火麻树（麻风树）	Urticaceae <i>Archiboehmeria atrata</i> (Gagnep.) C.J.Chen <i>Dendrocide urentissima</i> (Gagnep.) Chew
	苦木科 广西樗树	Simaroubaceae <i>Ailanthus guangxiensis</i> S.L.Mo
	无患子科 细子龙（田林细子龙） 野生荔枝 干果木	Sapindaceae <i>Amesiodendron chinense</i> (Merr.) Hu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var. <i>euspontanea</i> Hsue <i>Xerospermum bonii</i> (Lecomte) Radlk.
	省沽油科 银鹊树（瘿椒树）	Staphyleaceae <i>Tapiscia sinensis</i> Oliv.
	漆树科 辛果漆 冬杪	Anacardiaceae <i>Drimycarpus racemosus</i> (Roxb.) Hook.f. <i>Mangifera hiemalis</i> J.Y.Liang
	胡桃科 喙核桃（喙嘴核桃） 青钱柳（摇钱树）	Juglandaceae <i>Annamocarya sinensis</i> (Dode) J.-F.Leroy <i>Cyclocarya paliurus</i> (Batalin) Iljinsk.
	五加科 马蹄参（大果五加） 羽叶参（羽叶田七） 竹节参（野生田七）	Araliaceae <i>Diplopanax stachyanthus</i> Hand.-Mazz. <i>Panax japonica</i> (T.Nees) C.A.Mey var. <i>bipinnatifidus</i> C.Y.Wu <i>Panax japonicus</i> (T.Nees) C.A. Mey.
	杜鹃花科 大橙杜鹃	Ericaceae <i>Rhododendron dachengense</i> G.Z.Li
	安息香科 银钟花 白辛树 木瓜红	Styracaceae <i>Halesia macgregorii</i> Chun <i>Pterostyrax psilophyllus</i> Diels ex Perkins <i>Rehderodendron macrocarpum</i> Hu

被子植物	木犀科 石山桂花	Oleaceae Osmanthus fordii Hemsl.
	茜草科 巴戟天	Rubiaceae Morinda officinalis F.C.How
	菊科 异裂菊	Asteraceae Heteroplexis vernonioides C.C.Chang
	水鳖科 海菜花	Hydrocharitaceae Ottelia acuminata (Gagnep.) Dandy
	兰花蕉科 长萼兰花蕉	Lowiaceae Orchidantha chinensis T.L.Wu var. longisepala (D. Fang) T.L.Wu
	龙舌兰科 剑叶龙血树(山海带)	Agavaceae Dracaena cochinchinensis (Lour.) S.C.Chen
	兰科植物(所有种)	Orchidaceae spp.

主题词：林业 植物 保护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行政中心项目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7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中心项目建设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行政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周异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成 员：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高 平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必贵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董事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规划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建设用地、项目资金及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等方面的具体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担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及南宁市有关业务负责同志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粮食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加强对全区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战略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加强对粮食购销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的指导协调，提高全区粮食供应的保障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粮食直补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的收储安排、动用自治区储备粮的建议，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二）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负责协调军粮供应、灾区、库区和缺粮地区粮食供应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粮食供应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三）起草全区粮食流通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品质测报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

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工作，推动开展绿色储粮、科学储粮和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粮食质量标准管理有关工作，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管理自治区储备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自治区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自治区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六）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改造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自治区投资项目。

（七）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粮食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督查、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有关工作；组织起草全区粮食流通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的有关工作。

（二）调控处。

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粮食直补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的收储安排、动用自治区储备粮的建议；提出自治区储备粮轮换计划的审核意见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有关工作；负责协调军粮供应、灾区、库区和缺粮地区粮食供应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粮食供应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全区粮食供求平衡、行业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实施“放心粮油”工程。

（三）监督检查处。

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全区有关粮食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自治区储备粮计划、数量、质量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承担粮食收购资格核查工作；组织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四）财务处。

承担部门预算、有关财务管理工作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调查了解国有粮食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并进行指导；指导全区粮食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粮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的编审、上报工作。

（五）流通与科技发展处。

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的建

设和维修改造、科技发展规划及有关年度计划；承办粮食流通设施自治区投资项目的有关工作；承担自治区储备粮代储资格的认定工作；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粮食行业科技管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新技术推广工作，推动开展绿色储粮、科学储粮工作；承担粮食行业粮油加工统计工作。

（六）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拟订我区粮食行业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规划和岗位培训计划，以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和推进本行业有关人事制度的改革；指导所属学校教育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4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7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0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 5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现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请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配合、扎实推进，切实做好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社会事业项目，提高投资效益，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区农村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农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加大对农村基层的投入，满足农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是政府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继续扩大内需、改善民生，加强农村公共事业建设的战略决策，对全区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在今年 8000 亿固定资产投资和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对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进行了统筹安排。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是一项改善民生的民心工程，是

一项履行政府服务职责的庄重承诺，是一件造福百姓的实事好事。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从政治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建设任务

（一）基本原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创新性的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政府主导，整合资源，规划先行；二是因地制宜，便民实用，分类指导；三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体现特色；四是群众参与，完善机制，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内容。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一个篮球场（套气排球场）和室外乒乓球台、一个文艺舞台、一栋公共服务综合楼（包括多功能活动室、农家书屋、人口计生服务室、卫生室等），组建一支农民文艺队、一支农民篮球队。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应具有文体娱乐、健康服务、文化学习、宣传教育等功能。

（三）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具体要符合《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相关要求。

(四) 任务分配。将 500 个村级服务中心按行政村比例分配到各市, 具体建设任务见附件。各市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 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落实具体行政村, 并将名单报自治区文化厅。

(五) 建设资金。自治区财政安排每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16 万元, 按标准建设所需的其余建设资金由各市负责组织实施。要积极拓宽社会筹资渠道, 并引导和发动农民自愿投工投劳。

三、工作要求

(一) 统筹兼顾, 提高效益。要规划先行。各市要把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研究制订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编制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建设规划。要统筹兼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应注意与城乡风貌改造、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结合进行; 在强调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同时, 要充分发动群众, 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强调统一标准、保证质量的同时, 要坚持因地制宜, 便民实用; 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 要加强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才培训工作; 还应注意与农村长远发展相结合, 既满足当前需要, 又预留发展空间。

(二) 落实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人民政府签订责任状, 各市要按照自治区分配的任务要求, 层层分解责任, 逐个落实建设任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成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 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化、卫生、人口计生、体育、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 加强

沟通, 密切配合, 齐抓共管。

自治区文化厅和体育局要牵头组织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切实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检查督促工作。

(三) 依法依规建设, 确保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的标准、规范, 确保建设质量。加强安全监管, 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四) 保证建设资金到位, 加强资金管理。要切实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金管理制度, 不滞留、挤占、截留、挪用建设资金, 专款专用。

(五) 实行奖惩。自治区文化厅、体育局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 按照自治区与各市签订的责任书提出的工作责任内容, 对设区的市完成任务情况于 2010 年 12 月进行检查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积极性较高、实施效果显著的地区, 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补助, 并进行表彰。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 给予通报批评, 并限期全面完成。

附件: 1.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安排表

2. 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4/P020100416587054250187.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 农村 公用事业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12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优化资源配置和勘查开发布局为主线，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为动力，以矿业权整合和清理为抓手，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重组，推进矿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目标任务

2010—2015年，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矿产资源管理，加快推动矿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矿业结构调整，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龙头，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理布局，全面提升我区矿业综合竞争力。

（一）2010年目标任务

1. 矿山开发布局和矿产资源勘查布局进一步优化。对设置不合理的矿业权和重点矿区及矿种进行整合，进一步优化我区矿山开发布局。2010年底，全区采矿权总数力争由2009年底约5400个减少到4700个左右。

进一步规范探矿权和地勘行业管理，通过探矿权整合，调整优化全区矿山资源勘查布局，

为自治区统筹部署重要成矿带的整装勘查奠定基础。2010年底,全区探矿权总数力争由2009年底约2640个减少到2510个左右。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升。通过整合,全面清理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最低要求、不按设计开采、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推动矿产资源向具备技术、资本、人才等优势的企业集聚,实现资源科学合理配置,进一步优化矿山开发结构,发挥矿产资源的规模效益。2010年底,大中型矿山占全区矿山总数的比例提高到3.0%以上。

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创造条件实施整装勘查、勘查开发一体化,推动矿产资源进一步向勘查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装备条件优良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的优势企业集聚,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2010年底,主要金属矿产采选综合回收率要达到60%以上,主要非金属矿产采选综合回收率达到64%以上,煤矿平均回采率达到80%以上。

4. 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严格按照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进行矿山恢复和治理。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制订重点整合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重要矿区的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10年底,完成钟山县珊瑚钨锡矿区和河池市五圩等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5. 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通过矿山整合,使因矿山布局不合理、开采技术落后、不按设计开采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明显减少,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 2011年至2015年目标任务

从2011年开始,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逐步实现常态化管理。至2015年,通过进一步推进整合工作实现以下目标:

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全面优化。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和整合方案进行采矿权、探矿权的设置和管理,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科学合理。2015年底,全区探矿权数量控制在2200个以内,重要成矿带基本实现整装勘查,勘查技术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全区采矿权数量控制在4500个以内,严格执行开采规划分区制度和开采准入条件,基本实现科学划分矿区,一个矿区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的目标。

2. 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全面提升。重要和优势矿种全面实现规模化开采,一般矿种基本实现规模化开采,矿山开发结构明显优化。2015年底,大中型矿山比例力争提高到4.0%以上。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我区实际的重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及生产年限要求。大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和循环利用,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2015年底,全区矿产平均采选综合回收率在2010年基础上再提高3~5%。

4. 矿山安全生产状况、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因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引起的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废弃物得到妥善有效处置,污染物集中治理并达标排放,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得到有效防控。新建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毁损土地得到全面复垦,历史遗留未治理的国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45%以上。

5. 符合我区实际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用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建立健全以规划为龙头，以矿业权管理为核心，以准入制度为引导，以矿业权计划投放为调节的矿业权科学管理制度体系。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长效机制。

三、整合原则

(一) 以矿产资源规划为基础。以国家、自治区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基础，做好与地质勘查专项规划及相关行业、产业规划的衔接。

(二) 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结合国家、自治区产业规划、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优化矿产勘查开发结构和布局，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

(三)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相衔接。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统筹规划地质找矿与矿产开发，做好勘查与开发的衔接，努力推进整装勘查与规模开发。

(四) 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引导矿产资源向资金、技术、管理优势明显的大型企业转移，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效率和竞争力。

(五) 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安全生产相统一。综合考虑各种效益，在发挥好资源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矿山安全效益和矿区环境效益。

(六)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公正。以规划为基础，以整合实施方案为依据，公开整合过程，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公开、透明推进整合工作。

四、整合范围和重点

(一) 整合范围

1. 影响矿区统一规划开采的矿山、勘查项目。

2. 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矿区，小矿密集区，位于地质环境脆弱区范围内的矿区。

3. 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矿山。

4. 采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开采主体不一致，不符合矿区规划或不适宜单独设置采矿权的勘查项目。

5. 具备统筹部署整装勘查成矿地质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区，一个成矿区设置多个探矿权、布局明显不合理的勘查区。

6. 勘查投入达不到勘查实施方案要求、“圈而不探”的勘查项目。

(二) 重要矿种

以煤、铁、锰、铝土矿、铅、锌、金、钨、锡、锑、铜、高岭土、大理石等作为重要矿种进行整合。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将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矿种列为整合的重要矿种。

(三) 重点区域

1. 自治区级重点整合区

自治区级重点整合区包括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自治区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

(1) 自治区规划矿区(8个)：南丹大厂锡多金属矿田规划矿区、田东新州煤田规划矿区、靖西—德保铝土矿规划矿区、平果铝土矿规划矿区、大新下雷—靖西湖润锰矿规划矿区、扶绥—龙州铝土矿规划矿区、贵横宾高铁三水铝土矿规划矿区、合浦那车垌—清水江高岭土矿规划矿区。

(2) 重点勘查区(26个): 田阳洞靖—巴别堆积型—水铝土矿、那坡龙合—靖西魁圩堆积型—水铝土矿、靖西南坡—三合堆积型—水铝土矿、靖西大道堆积型—水铝土矿、扶绥山圩堆积型—水铝土矿、龙州响水堆积型—水铝土矿、南丹芒场矿区及外围锡金多金属矿、南丹大厂矿区及外围锡金多金属矿、河池五圩矿区及外围锡金多金属矿、合浦那车垌高岭土矿区、宾阳王灵高铁三水铝土矿、来宾石牙高铁三水铝土矿、横县陶圩—贵港石卡高铁三水铝土矿、大新下雷—天等上映锰矿、南丹铜坑锡多金属矿、巴力—龙头山锡多金属矿、贺州龙水金矿、贵港龙头山金矿、田林高龙金矿、贵港福六岭金矿、恭城栗木铌钽锡矿、钟山珊瑚钨锡矿、德保钦甲铜矿、岑溪佛子冲铅锌矿、融安泗顶铅锌矿、浦北新华铅锌矿。

(3) 重点开采区(37个): 平果铝土矿、田东游昌铝土矿、田阳洞靖—巴别铝土矿、德保隆华—古美铝土矿、德保东凌铝土矿、靖西新圩铝土矿、那坡龙合铝土矿、靖西南坡铝土矿、扶绥山圩铝土矿、宾阳王灵高铁三水铝土矿、来宾石牙高铁三水铝土矿、横县陶圩—贵港三里高铁三水铝土矿、南丹大厂锡多金属矿、南丹芒场锡铅锌矿、河池五圩铅锌铋矿、大新下雷锰矿、天等东平锰矿、桂平木圭锰矿、博白油麻坡钨钼矿、环江北山—都川铅锌矿、融安泗顶—龙塘铅锌矿、武宣盘龙铅锌矿、桂平锡基坑铅锌矿、岑溪塘村—佛子冲钛铁铅锌矿、罗城—洞—五地锡矿、钟山长营岭钨锡矿、隆林马雄—隆或铋金矿、乐业幼平金矿、凤山金牙—明山金矿、贵港龙山金矿、贺州龙水—张公岭金银矿、宁明膨润土矿、象州潘村—普和重晶石矿、龙胜鸡爪—古坪滑石矿、合浦高岭土矿、田东煤田煤矿、恭城栗木锡多金属矿。

(4) 限制开采区(24个): 融水九毛—六秀锡矿、资源牛塘界钨矿、隆安都结铋矿、崇左六汤稀土矿、钟山花山稀土矿、宜州龙头锰矿、全州小洞—两河锰矿、平乐二塘—银山锰矿、贺州芳林锰矿、钦州华荣锰矿、来宾凤凰—思荣锰矿、武鸣板苏—敢双锰矿、宜山煤田、罗城煤田、合山煤田、环江茂兰煤田、上思七门煤田、扶绥煤田、上林马鞍山—镇圩滑石矿、桂平北市萤石矿、资源双滑江萤石矿、三江板必重晶石矿、上林大丰钒矿、合浦官井钛铁矿。

2. 市、县级重点整合区

各市、县级重点整合区应包括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和限制开采区。设置不合理的砂石、粘土矿区也应作为市、县级重点整合区。

五、工作安排

(一) 整合工作实施单元划分

按照市(含市本级城区、跨县整合区)、县(县级行政区内除跨县整合区之外的区域)两级对整合工作单元进行划分。全区共确定89个整合工作实施单元(14个市、75个县)。每个单元按照所管辖的范围,分别编制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并按照“谁编制,谁实施”的原则,依据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开展整合工作。

(二) 整合工作责任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是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整合实施方案,并按照审批的县级整合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整合工作。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整合实施方案,按照审批的市级整合实施方案推进市本级城区及跨县整合区的整合工作,并负责对所辖县的整合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协调。

(三) 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查和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将县级整合实施方案上报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市级、县级整合实施方案进行初审论证，将市级和县级整合实施方案汇总后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对市级、县级整合实施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查论证，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给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审查修改意见对整合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由市级人民政府汇总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的市级、县级整合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市为单位审核批复整合实施方案。

（四）进度安排

1. 方案编制与审批阶段：2010年1月1日至4月31日

（1）2010年3月5日前，完成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编制，并于3月31日前将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2）2010年4月20日前，完成市、县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编制及上报。

（3）2010年4月31日前，完成市、县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批。

2. 方案实施阶段：2010年5月1日至11月30日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整合实施方案开展2010年的整合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将适时组织对各市、县整合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在2010年10月至11月期间对本辖区整合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的

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2010年11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市级人民政府的自查报告内容除了市本级整合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外，还要包括本市所辖县（市）整合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

3. 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12月

各市人民政府在2010年12月1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整合工作自查报告。12月20日前，自治区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市、县整合工作进行检查验收。12月31日前向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各地要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等部门2011年一季度对我区整合工作进行检查的准备工作。

4. 整合工作常态化管理阶段：2011年至2015年

对列入2011—2015年整合目标的整合矿区，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按照整合实施方案的统一要求，以每年为一个阶段，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实现整合工作常态化。要通过整合工作，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制度，逐步建立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长效机制，推进我区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政策措施

（一）坚决停止和关闭不符合要求的勘查项目和矿山。

各地要将位于禁采区、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勘查投入达不到勘查实施方案要求、“圈而不探”、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要求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列入停止勘查和关闭名单。具备整合条件的，纳入本次整合工作范围。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和关闭，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注销有关证照。

（二）创新整合模式，合理确定整合主体。各地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多元投入、联

合出资，整装勘查，勘查开发一体化，风险共担、成果共享、互利共赢的新模式。从资金、技术、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制订整合主体标准，明确整合后的矿山建设规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指标。尤其要注重运用经济手段推进整合工作，切实保护参与整合的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在符合整合主体标准的前提下，应优先从整合矿区内产生整合主体。对矿区内参与整合的企业均达不到整合主体标准，或者参与整合的企业在规定整合期限内未达成整合协议的，可以优先选择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的下游优势企业作为整合主体；或者以招标方式规范引入优势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整合主体；或者将矿区内矿业权依法收回，统一规划后按规定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重新公开出让矿业权。各地应充分鼓励优势企业利用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运用市场方式实施整合，培育壮大矿业龙头企业。

（三）严格探矿权转采矿权管理，一个矿区只设一个主体。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探矿权人凭探矿权申请勘查区域采矿权的，必须按照规定完成勘查区域的勘查工作并达到申办采矿权的条件；探矿权转采矿权后原则上要注销原探矿权，但特殊矿种、复杂类型矿床经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批准的，可以在采矿权矿区范围外的原探矿权勘查区域按规定延续或保留探矿权。原则上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同一个矿区有多个探矿权的，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要整合成一个开采主体。列入整合范围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必须严格按照整合实施方案进行整合，不得转让给整合主体以外的企业。

（四）暂停办理部分矿业权登记相关手续。

自2010年3月10日起至2011年3月9日止，除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的勘查项目、国家重点项目和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配套资源勘查开发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需要外，全区暂停受理探矿权新立、分立和变更扩大范围申请。在整合矿区整合工作完成以前，暂停在整合矿区范围内新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暂停办理列为整合对象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转让、变更、延续和保留手续。对拒不参与或无故拖延整合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国土资源、环保、工商、安监、煤监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证照的年检、延续、变更手续，有关证照到期后，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五）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

除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铝土矿、稀土等国家和自治区有特别规定的矿种以及自治区统筹整装勘查开采区以外，空白地（包括矿业权已灭失的区域）原则上全部要采取市场化运作，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探矿权和采矿权。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提高配置效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大。各市、县人民政府作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充分认识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要将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矿产

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91号)的要求,委托有相应技术力量的单位进行整合实施方案的编写,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整合方案进行审查,确保整合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组织编制整合实施方案,负责划定矿区范围,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工业与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查煤炭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爆炸物品的管理和用量严格把关核定,并负责维护整合矿区的社会治安;监察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对违法违规审批矿业权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财政部门做好整合工作的经费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源整合方面的一些利益关系进行处置;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企业进行查处,对整合后的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势矿产管理工作,按职能参与审查铝土矿、黄金、铅、锌、钨、锡、锑等矿种重要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工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拟设立企业的核准登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安全生产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颁发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明确整合目标,逐级签订责任状。

各地要明确整合重点矿区和2010年整合目标,研究确定挂牌督办的重点矿区,挂牌督办的重点矿区数量原则上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确定整合矿区的30%。

为确保2010年整合工作目标顺利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层层签订2010年度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目标责任状,进一步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将整合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各级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对整合任务完成好的市、县,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安排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及矿产资源保护项目;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矿业权投放数量可给予倾斜。对工作不力未能如期完成整合任务的市、县,暂停该市、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审批办理。

(三)规范审批程序,提高矿政管理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整合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及时为整合后的矿山企业换发相关证照。

在矿区整合主体确定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划定矿区范围。对于应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凭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经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持该采矿许可证,须在2年内完成采矿权有偿处置及有关规定要件,开展生产系统改造,申办其他相关证照;未取得相关证照前,矿山企业不得生产,采矿权不得转让、变更。

(四)完善规章制度,构建长效机制。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制度建设,发挥规

划的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和地勘单位的资质条件管理，提高勘查开采准入条件，推进矿业权出让分区管理。建立健全矿业权投放和调控机制，合理设置矿业权。不断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严格矿业权年检制度，加强批后监管，促进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完善社会监督制度，丰富监管手段，构建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巩固整合成果，促进我区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有序推进。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整合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整合矿区实地检查，确保整合到位，防止走过场、假整合。要结合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清理矿业权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在矿产资源整合中倒卖矿业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对在协调确定整合主体、调整各方关系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矿业企业，要建立黑名单并予以曝光。强化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争取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正面典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整合工作推进不力地区和弄虚作假行为要进行通报批评。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资源 整合△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的职责。

增加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及民族关系监测体系建设的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协调推动区直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的职责。

2. 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相关规划贯彻执行的督促检查职责。

3. 加强对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的研究及宣传职责。

（三）划出移交的职责。

将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公民民族成分变更审批的职责交给南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推动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开展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负责督促检查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提出全区民族事务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起草有关民族事务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草案。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配合承办民族地区的扶贫事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政策的落实。

（七）协同财政部门管理民族工作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民族教育专项经费，参与其他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八）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和自治区成立逢10周年的庆祝活动，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成立逢10周年的庆祝活动。

（九）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指导

下，研究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承办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和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卫生、体育、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承办全区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相关事宜。指导民族图书的出版发行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十）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办理有关少数民族涉外事宜。

（十二）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国有资产、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民族工作经费；承办协调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负责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承担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的具体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民族法规草案，拟订政策措施；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有关工作；承办自治区成立

逢10周年活动，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成立逢10周年庆典活动；组织开展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民族理论政策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保障散居杂居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三）监督检查处。

承担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承担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研究民族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承担有关协调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各民族群众之间涉及民族关系的矛盾和纠纷；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和民族关系监测体系建设。

（四）经济发展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参与拟订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承担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的具体工作；承担民族经济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的有关工作；承担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外资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民族工作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分配、管理、监督工作，配合扶贫主管部门做好民族地区扶贫有关事宜。

（五）社会发展处。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艺术、教育、科技、体育、卫生、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指导民族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规划、出版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承办民族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民族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承办全区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具体事务；组织指

导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配合办理扶持、援助民族教育有关事项；参与自治区扶持少数民族教育专款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直属民族学校的业务工作。

(六) 人事处。

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办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教育和选拔推荐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及机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4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7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纳 翔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王革冰	吴代慧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高 旭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委 员： 莫达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韦守德	韦乃扬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王 萍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小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黎 敏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莫一平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黄焕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
陈文儒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谢瑾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长
杨宏博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戴红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普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湘文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严 霜 团区委书记
班乐英 自治区妇联副巡视员
朱 东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邓敏杰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妇联。办公室主任由班乐英兼任，专职副主任由韦小宁担任。

今后，除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妇女 儿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抓紧推进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

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组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
冯祖华	自治区侨办主任	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潘 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莫达流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韦运雪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杨伟林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曾向阳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副厅长	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总经济师
金昌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潘和钧	南宁市副市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何辛幸	柳州市常务副市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何良军	桂林市副市长
		胡晶波	防城港市副市长
		李 杏	钦州市副市长
		杨艳阳	百色市副市长
		莫 桦	来宾市常务副市长
		吴爱红	崇左市副市长

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组织开展调研、提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思路，起草促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协调解决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等。

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侨务办公室，由钟志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发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侨务 农林场△ 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0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2010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2010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提出的“完善体系，做好服务，办出广西特色”要求，突出重点，开拓创新，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努力实现我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以优良的政务环境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地

方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规范设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加快推动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成立行政审批办公室，并成建制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并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行政编制，配备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一体化管理、统筹协调发展。

（二）继续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机制。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配合，在现行审批程序下，以“一门受理、服务前移、并联审批、快速办理”

为原则，优化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机制，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实行项目“全程审批跟踪服务”制，对影响全区全局的重大产业项目，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沟通各审批部门以及项目业主。各市、县要推进重大项目审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建立健全本级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机制，为完成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提供保障。

（三）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在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各县试点在 10% 的乡镇（街道）整合“七站八所”的政务公开和公共服务资源，把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紧密的计生、综治、新农合、新农保等工作机构整合到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公，统一挂牌设立为政务服务中心，使农民办事不出村，居民办事不出社区，实现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将“政务服务及电子监察”专线铺设到乡镇（街道）的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对所有服务事项全程监察，形成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和政务服务行为视频监控双重监督管理体系。要大力推进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的有机结合，重点公开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在基层落实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征地补偿、涉农补贴、救灾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四）全面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社会热点跟踪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群众满意度；各

级政府工作报告要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算、公款出国（境）等情况公开。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机制；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责任，确保答复意见统一；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高回复质量。要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要求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政府网站和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场所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五）全力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标准化工作。自治区法制办要抓紧起草自治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情况专题报告，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要督促指导各级各单位继续推进行政审批项目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推动简政放权，将所有审批事项集中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监察机关和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要加强对少数因条件限制还未能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通过铺设“政务服务及电子监察”专线等方式，实现对所有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程监察，并向社会公开。

（六）及时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各级各部门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进一步清理本级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各环节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审批权限。要继续推进对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严格设定自由裁量权行使程序，压缩自由裁量权空间，

对裁量幅度分档设限，细化标准，向社会公开。

（七）积极开展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十二五”规划研究。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专题规划研究，总结近年来本级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主要成就与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十二五”时期本级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对策措施，并将研究成果列入本级“十二五”规划。

（八）大力推进决策公开和办事公开。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认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逐步推进决策过程公开。要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实行预公开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意见采纳情况。要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广西发展良好势头”的要求，积极推进自治区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特别要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要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重点加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住房、水务、供电、供气等领域的办事公开，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九）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功能。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本级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并进入政务服务中心，为交易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和优质的服务。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收费管理，督促所有审批收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统一代收。依托建立的三级联网的政务服务体系，继续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接待窗口。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

指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机制。做好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宣传发动工作，让广大企业、群众知晓通过“114”、“12580”也可以咨询相关政府信息。

（十）加强信息化建设。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成立自治区行政审批信息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建设、工商、社保、商务等行政审批信息共享工作，促进行政审批所需材料数字化。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实现网上传递、网上预警、网上监督。积极推进开发全区统一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软件模块，解决目前全区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问题。升级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平台，实现对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信息公开的监察，并对各地公开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加快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建设，建立公共服务目录体系，将目前已有的工商注册、税收管理、企业信用、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共安全、水电气缴费、公交线路查询等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整合到政务服务网站，开展网上“一站式”服务。

（十一）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自身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务服务干部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队伍。要组织本级和下一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人员、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本级各部门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工作管理能力。要加大投入建设好政务服务大厅，着力解决政务服务中心场地建设问题，努力创建一流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桂政发〔2009〕15号）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机构性质和主管部门，理顺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到政务服务中心调研，了解情况，解决问题。主管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二）建立健全考评激励机制。各级绩效部门要加大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在绩效考评中的评分比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开展“流动红旗窗口”和“优秀窗口工作人员”评比活动。自治区要在全区开展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和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政务服务中心”活动，推动各地加快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培养

干部的重要基地，对表现突出的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优先提拔使用。

（三）健全督查机制。加大多部门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监察、督查、绩效、发改、政务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并严格问责。要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多方了解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

（四）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强与各级主要新闻媒体的联系，努力培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通讯员队伍，将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的亮点、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的重要理论研究等信息在媒体上刊播、在网站上发布。创建《广西政务服务》专刊，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

主题词：文秘工作 政务服务△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能源统计、服务业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方面的有关职责。

（二）加强对全区各地各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统计改革、统计科学发展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据国家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全区地方统计调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部署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运输服务业、仓储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以及能源、投资、消费、居民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组织开展社情民意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招商引资、全面小康及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农村贫困、妇女儿童等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六）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七）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环境资源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九）依法审批（备案）各部门、各地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方案；依法监督管理涉

外调查活动；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检查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十）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市、县、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协助各市管理统计局领导班子；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国家统计局和自治区财政划拨的统计专项经费。

（十二）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统计局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和管理机关政务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以及基本建设、督查督办等工作；管理机关国有资产；办理有关行政事务。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地方性统计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依法受理和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承办统计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律事务；拟订全区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活动；依法审批或备案自治区直属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市县统计局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三）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

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提出决策咨询建议；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整理并提供全区以及各地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开展专题和重要课题分析研究；承办统计新闻发布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县域经济发展等评价工作。

（四）国民经济核算处。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工作，编制经济循环账户，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和所有制经济增加值核算；拟订市、县（区）GDP 核算制度，对市、县（区）GDP 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评估；开展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研究，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分析研究报告。

（五）工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生产、财务、经营状况及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全区工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六）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探、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全区投资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七) 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进出口贸易、外商投资、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全区贸易外经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 农村统计处。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农民人均收入调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调查，承担组织实施国家部署的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开展畜禽生产和国家扶贫重点县贫困监测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农村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九) 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承担组织实施国家部署的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和就业统计调查、城镇单位、私营单位劳动报酬统计调查、社会保障统计和群众安全感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全区人口和就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 社会和科技统计处。

组织实施科技统计调查，开展妇女儿童监测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司法、环境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全区社会科技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一) 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处。

组织实施全区各市、县（区）城镇住户调查、城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和有关专项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市、县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二) 服务业调查统计处。

组织实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三) 能源与资源环境评价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区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开展对全区节能降耗和能源生产、供应、消费情况的监测评价；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能源与资源环境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四) 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办协助各市管理统计局领导班子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组织开展全局干部职工和系统统计干部的教育培训。

(十五) 财务基建处。

负责全区统计部门中央统计事业费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经费、预算内基建经费的预算

人 事 任 免

编制、核算分配、收支管理和决算编制工作；对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统计系统内部审计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和驻邕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9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统计师 1 名，

正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闫忠献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闫忠献同志的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0〕12号 2010年3月30日)

张文军同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3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陈文儒同志(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12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陈勇新同志(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12月试

用开始时算起；

周锦泉同志(广西北部湾银行副行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11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0〕13号 2010年3月28日)

梁宏伟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11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0〕14号 2010年4月2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